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1〕6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战略布局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引领“十四五”时期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我会起草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征求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并于2021年3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会。

联系人：中注协研究发展部丛晓华

电 话：010-88250227

传 真：010-88250090

电子邮箱：legal@cicpa.org.cn

附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3.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4.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形势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一）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创新行业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深化行业党建和业务建设，行业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行业诚信建设扎实推进，队伍规模、素质稳步提升，执业准则体系保持动态国际趋同，执业质量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成效明显，行业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行业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行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和贡献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 9800 余家（含分所 1200 余家），其中，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 51 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达到 28 万，其中，执业会员 11 万余人，非执业会员 17 万余人。全行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68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108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10%。行业持续服务企事业单位达420万家，同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1.1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基本完成，为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扎实基础。

（二）行业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衰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国际分工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面临日趋复杂的发展环境。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正在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从鉴证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此外，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和注册制的推行，对审计质量的提升提出新的要求。这些都对行业职业标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行业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这些不仅有利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也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行业要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合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行业改革发展各

项工作，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行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行业面临发展质量特别是审计质量与公众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行业人才与行业业务多元化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信息化水平与数字强国战略不相适应、行业执业环境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愿望不相适应、行业治理与行业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十四五”时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要深刻认识自身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刻认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不足，深刻认识自身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总结经验，遵循规律，找准方向，提出举措，确保行业发展始终与党的要求和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三) 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现代服务业。行业诚信水平、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明显提高，促进提高国家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更加突显。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行业人才队伍规模、素质和结构显著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竞争力强、信誉度高，拥有一批全社会广泛认可的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行业标准和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行业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行业执业环境明显改善，公平有序市场竞争机制基本形成。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注册会计师真正成为令人尊敬的职业，行业公信力、价值与地位、国际话语

权以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四)“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将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业力量。

(五)“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行业改革发展各个方面。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行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主题主线。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境界。坚持和完善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增进市场和公众对行业的专业倚重和道德信赖，在服务

国家建设大局中发挥行业职能、实现行业价值。

——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正确处理行业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切实发挥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职能作用。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行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平衡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和强化有利于调动全行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持续激发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以系统性观念统筹解决行业发展问题。

（六）“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行业迫切需要由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即行业人才建设着力向素质提升转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向做强做优和做精做专转型、行业业务着力向做好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行业信息化建设着力向全面数字化转型、行业国际化发展着力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立足行业诚信水平提升以及

审计质量和专业能力提高，围绕行业转型升级发展，今后五年行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专业化水平取得新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层次、素质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能够适应行业全面服务国家建设的需要。未来五年着力选拔和培养 180 名左右高端人才。行业从业人员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业能力明显提升，以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追求精进、终身学习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显著提高，以维护公众利益、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为核心的专业形象明显提升。

——行业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果。专业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包括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在内的职业准则体系整体保持与时俱进。在实现与国际准则动态互动趋同的同时，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吸收、借鉴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促进行业执业质量和效率的提升。推进专业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到位，发挥专业标准在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面的“龙头”作用，使之持续成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

——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突破。行业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完善，行业数据资源汇集成效显著，行业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网络安全建设和先进系统技术架构达到新水平。完成全国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管理运行效率和知识共享能

力明显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功能和质量持续优化，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明显改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作业和管理信息化产品的普及率大幅提高，实现函证数字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强。

——行业品牌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激励机制较为完善，以创建品牌树立良好信誉的行业文化初步形成，以品牌建设促进执业质量提升成效显现。通过科学有效的品牌激励、管理和评价机制，打造 10 家左右社会公认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中型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打造一批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信誉度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行业国际化发展取得新进展。职业准则持续保持动态国际趋同，国际趋同原则中互动原则得到充分贯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治理力度加大，在国际审计行业治理和准则制定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明显提升。培养一批具备外国语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合作能力、精通国际会计审计业务的国际化人才。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国际服务网络建设，增加中国成员所的影响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实施提供高质量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成果更加显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逐步提升。

三、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强化行业诚信意识，树立行业诚信

形象，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夯实行业诚信文化，加强常态化诚信教育，切实把诚信理念贯彻到行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贯彻到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实践中，真正以诚信驱动行业审计质量提升。

(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突出维护公众利益宗旨，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推进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

(八)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系统，健全行业诚信档案，研究建立“黑名单”制度，适度公开以奖惩记录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诚信信息，强化行业诚信约束。倡导行业开展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树立行业诚信形象。进一步完善以职业道德守则为核心、以诚信信息监控系统为技术支撑、以行业相关制度为保障、以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为引导、以行业党建工作为政治保障的行业诚信体系。

(九)夯实诚信文化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促进诚信为本、和谐为轴、专业为重、务实为要行业诚信文化的形成，实现诚信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诚信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四、推动完善行业法律制度体系

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导，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

提高行业审计质量。维护广大会员合法权益，运用法治思维，增强全行业法治意识，依靠法律保障，改进和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

(十) 参与、推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参与、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在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的基础上，以区分故意和过失、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为切入点，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责任，适度加大行业违法违规成本，压实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针对不依法配合或不法干预注册会计师正当执业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责任鉴定机制，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密切跟踪、深入研究《会计法》《公司法》《破产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及时沟通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反映行业合理诉求。

(十一)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注册会计师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行业管理制度，完善行业人才选拔、培养、执业情况检查等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全方位构建更为健全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体系。

(十二) 完善执业准则、规则。与时俱进完善职业准则体系，推动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其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拟订完善风险评估、会计估计审计、集团审计、特殊目的审计、服务机构鉴证、商定程序等准则。深入研究数字技术对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制订和修订相关准则和规则，提高注册会计师发现和应对舞弊的能力。跟踪准则实施情况，发挥技术咨询作用，及时回应行业关切，跟踪研究解决

银行函证问题，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准则的能力，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向素质提升转型，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行业人才吸引力，全面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道德水平。

(十三) 进一步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完善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持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组织实施流程，提升组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修订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快题库建设，2021年完成题库顶层设计，2025年使题库初具规模。研究适时调整考试报名条件、考试时间、考试次数和考试方式。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十四) 深入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拓展人才培养宽度和深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全方面培养、全过程跟进，补齐专业短板。发挥行业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持续增加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数量。不断优化专业领域、分布区域结构，提高国际化、数字化、管理型等方面高端人才的比重。优化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制定和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制度。建立行业高端人才信

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行业高端人才待遇政策的制定和完善。

(十五)持续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要求，加强人才职业化和职业道德培训，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系。构建会员培训服务体系，优化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培训机构等主体的定位分工，充分借助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平台功能，提高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机制。开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加强师资库建设。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改进非执业会员培训。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搭建适应行业新阶段发展要求的继续教育平台系统。

(十六)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推动行业与高校合作，不断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持续做好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师资培训。继续选送优秀学生到国际会计公司实习，进一步完善定向培养制度。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促进行业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和互动。

六、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主体。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向做强做优、做精做专转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有效推动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服务能力。

(十七)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 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以做强做优、做精做专为导向，培育一批优质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出分类评价标准，优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强化评价宣传，推动评价成果应用，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打造成具有强大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评价品牌。激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研究出台适合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特色业务的标准和指引，探索建立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交流机制。支持专精特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壮大。加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和偏远贫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帮扶。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新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研发和科技应用的激励机制，争取与其他行业机构在税收、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十八) 深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建设。 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推动事务所完善内部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一体化水平，真正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系统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推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水平衡量指标，将之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适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治理理念，形成诚信、合作、民主、和谐的治理文化。

(十九)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标会

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为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加强行业风险警示教育，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意识，提高行业整体风险警示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提高公众对行业的信任度。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优化内部质量管理环境，建立崇尚质量、尊重专业的内部文化。

（二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品牌文化，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品牌意识，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战略实施、文化建设、人才建设、业务发展相结合。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建和维护品牌的激励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和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提升。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管理体系，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监控与评价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防御机制，为会计师事务所打造“百年老店”品牌保驾护航。

七、加强服务市场建设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推动行业业务向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服务不同层级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行业服务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服务市场，为行业提升审计质量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二十一）积极拓展服务领域。研究拓展行业业务范围，指导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开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品

种，转变服务方式，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长。积极发挥行业在数据处理上的传统优势和专业潜力，深化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灵活运用或自研数据分析工具，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指导并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财经领域监督、注册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区域发展建设，加快融入制造业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和新业态产业发展，助力国家可持续、绿色发展，提高行业在 5G 网络和相关基建、“大智移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生命健康、生物科技、金融科技、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能力。

(二十二) 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研究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的招投标程序。研究探索改革审计委托机制。推动完善现行招投标制度，推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切实改变“低价者得”局面。推动相关部门清理、取消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名单、执业地域限制等限制市场竞争的准入许可，不断提升行业执业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强化行业自律，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导致审计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自律惩戒力度。加强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对

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二十三)加强行业宣传。深入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建立行业舆情监测与响应机制。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大对行业执业特征、职能作用、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公益活动等的宣传力度,树立行业正面形象,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社会各届对行业的正确认知,鼓励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营造促进行业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

八、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行业发展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强行业执业队伍、专业标准和服务市场的国际化建设,加大参与行业国际治理的力度,逐步提升行业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二十四)持续推进准则国际趋同。跟踪国际准则最新成果,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和完善相关审计准则体系、质量管理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守则体系。保持与国际准则动态趋同,加强与国际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互动,使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国的情况,并为国际准则的完善做出积极贡献。

(二十五)加快拓展国际市场。顺应国家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要求,推动国内国际会计服务市场的相互协调促进。研究推

动出台更多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国际业务的政策措施。推广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经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的研究与技术援助。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创建国际网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充分利用国际网络技术管理优势,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能力,更好地为我国企业境外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为外资企业在我国发展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网络,参与国际网络规则制定和治理决策,鼓励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发挥国际化优势,提升其在国际网络中的影响力,更好地发挥维护我国境外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作用。

(二十六)积极参与会计行业国际治理。持续大力向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推荐优秀专业人士任职,深入参与国际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完善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体系,拓展与国际及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承办会计师职业高层次、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完善对外宣传机制,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升行业国际形象与影响力。

九、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适应行业发展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要求,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理制,健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拓展监管服务,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成效,以有效监管促进行业诚信水平提高和审计服务质量提升。

(二十七)丰富监管手段。健全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监测机

制，探索建立基于前沿信息科技的监管平台与工具，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功能。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的处理机制。加大对调查和惩戒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惩戒威慑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丰富和完善自律监管措施，构建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建立涵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在内的综合监管机制。

(二十八)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将随机抽取的比例和频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水平、执业情况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实现对审计市场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一个周期的执业质量检查全覆盖。完善惩戒申诉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关键岗位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九)拓展监管服务。深入开展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及时对行业执业风险进行提示。充分利用监管成果，开展综合分析，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对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和辅导，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回头看，深化周期帮扶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支持。

(三十)强化监管协同。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不同监管主体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监管主体相互间沟通协调平台，统筹监管行动，统一监管标准，发挥各自监管优势，提高监管效

能，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促进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形式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有效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并相互衔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格局。

十、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以网络强注会为目标，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实施行业信息化“3456”工程，以信息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 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体系，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围绕信息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和先进性，结合业务逻辑和应用场景，在建设信息系统时，选择安全、稳定、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和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三十二) 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继续向会员提供以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为基础的行业知识库。协调相关部门开放数据，使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企业工商登记、信用报告、税务数据、银行流水等必要信息，拓宽注册会计师的数据来源。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为枢纽，实现行业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数据共享，建立行业数据中心。深化大数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中的应用，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与预测。

(三十三)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系统建设。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实现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与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完成全国注协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实现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完善信息化相关制度，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三十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促进自主研发或市场采购，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审计全流程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集中行业优势资源，研究推动实现函证数字化。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

十一、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行业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行业民主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注协系统建设，大力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五)完善行业治理机制。深化行业治理体制，建立健全党的领导、法律授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科技支撑的行业治理体制，推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适宜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职能和管理的事务，探索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剥离和移交给注册会计师协会。坚持行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坚持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丰富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专业活动的方式，充分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作用。

(三十六)加强注协系统建设。推进注协秘书处改革发展，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注协“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

(三十七)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会员发展工作，优化入会程序，提高会员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和服务的相关制度体系。搭建会员服务数字化平台，全面适时掌握会员数据信息，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会员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的线上线下会员服务，实现精准服务、靶向管理。健全任职资格检查制度。规范完善会费政策，加大行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成效。

完善维权机制，加大维权力度，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二、持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党建业务相融合，推动行业党建实现新突破，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党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八）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制度。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行业党建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党建责任。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行业纪检机构，探索行业监督执纪工作规范，把党员违法违规及执业惩戒与党内处理紧密衔接起来。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巩固完善行业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探索行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三十九）改革完善行业党建支撑体系。完善行业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以研究设立行业党校为着力点，统一规范、分层分类健全行业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体系。构建行业党建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党内统计动态管理、工作实时考核、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政治生活网上开展。

（四十）夯实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基础。持续整顿软弱涣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推进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务业务联席会议，确保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结合信息化建设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手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十一) 加强行业统战群团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持“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原则，支持从业人员有序政治参与。创新统战工作载体方法，探索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的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夯实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展助力青年成长成才活动，激发行业青年投身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

十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行业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合力扎实有序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从业人员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规划落实注入动力。牢固树立行业上下“一盘棋”意识，充分调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会计师事务所投入到规划落实中来的积极性，形成行业上下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十三)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本地区行业发展的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充分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体意识和进取精神，进一步发挥其在行业发展中中的主体作用，形成促进行业发展的最大合

力。

(四十四)确保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对行业规划任务措施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行业规划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适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确保党和国家关于行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行业各项改革发展措施执行到位。制定和完善行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考核评价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四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加强行业发展理论与实务研究，为行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行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调动和利用行业内外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附件 2: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的起草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

(一) 研究酝酿阶段。2020 年 2 月，成立“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起草工作组，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正式启动。起草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主题主线”重要论述，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战略布局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总结梳理“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成就和突出问题，为规划编制夯实研究基础。

(二) 调研座谈阶段。为保证规划符合行业实际，起草组先后在深圳、上海、北京组织专题调研和座谈会，同时，利用全国秘书长座谈会、各类专题工作会议等机会，充分听取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建议。另外，起草组还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原则，通过中注协网站、公众平台等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鼓励广大会员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建言献策。

(三) 起草阶段。起草组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

上，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完成“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初稿。

(四)修改完善阶段。起草组就初稿多次在协会内部讨论，组织事务所专家进行论证，反复修改后形成规划讨论稿。2021年1月，起草组就讨论稿分层分类征求了部分行业全国“两会”代表、常务理事、战略和财务委员会、领军人才、事务所合伙人的意见，同时专门征求了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以及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的意见。起草组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本着能吸收尽吸收的原则，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考虑和基本框架

征求意见稿的总体考虑是，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紧紧抓住行业主要矛盾，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作出系统谋划。

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起草组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结合“五化”发展目标和四个“不相适应”问题，提出10个方面任务35项措施，做到了目标、问题和措施的贯通。二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继承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五大发展战略基础上提出行业转型发展新内涵。三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务实管用相结合，既提出宏观指导性方向性的发展思路，也提出一些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招。四是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既提出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对“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做出部署，也提出了2035年远景目标。五是坚持前瞻

引领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在设定行业发展目标时，比较注意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确保提出的都能做到，做不到的就不提。

征求意见稿由 13 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十三五”时期行业取得的成就、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板块包括第三至第十二部分，从诚信建设、法律制度建设、人才建设、机构建设、市场建设、国际化发展、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行业治理、行业党建等 10 个领域提出“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的 35 项任务措施。第三板块即第十三部分，主要从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落实和理论研究 4 个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关于几个重点问题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准确判断行业发展形势，确立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行业在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并首次提出 2035 年行业远景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的形势判断

征求意见稿深入分析了新发展阶段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与不足。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衰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国际分工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面临日趋复杂的发展环境。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

革正在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从鉴证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此外，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和注册制的推行，对审计质量的提升提出新的要求。这些都对行业职业标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行业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这些不仅有利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也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

总体上看，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发展战略体系，积累了较好的物质、人才、制度、标准、组织等基础，但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同党中央的要求相比、同建设现代化国家需要相比、同社会公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面临着发展质量特别是审计质量与公众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行业人才与行业业务多元化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信息化水平与数字强国战略不相适应、行业执业环境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愿望不相适应、行业治理与行业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行业既要正视挑战，又要坚定信心，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征求意见稿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将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业力量。

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发展五大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主题主线、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这五大原则融合了我们对行业建设基本规律、行业面临形势任务及主要矛盾的认识，既体现了行业发展经验和成果的全面总结与继承，也赋予了新发展阶段下的新内涵。

（三）“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目标

征求意见稿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对服务业提出的要求，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部分的战略安排为指导，确立了行业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的五年发展目标。

——专业化。专业化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义和第一目标。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诸多矛盾，与自身专业化不足有很大的

关联。为推进行业专业化发展，征求意见稿从专业队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和专业形象四个维度提出专业化具体目标。

——标准化。专业标准体系是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龙头”。征求意见稿从职业准则与时俱进、与国际准则动态互动趋同、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推进贯彻实施到位四个维度提出标准化具体目标。

——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未来一个时期的大趋势，对行业来讲，机遇与挑战并存。征求意见稿以行业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从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完善、行业管理和服务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分类推进发展三个维度提出数字化具体目标。

——品牌化。品牌是市场认可程度的标志，是开拓市场的基础和前提。征求意见稿从激励、管理和评价机制三个维度提出品牌化具体目标。

——国际化。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是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以及事务所做强做优的重要手段。征求意见稿从互动原则、参与国际规则和国际组织治理、培养国际化人才、国际网络建设等四个维度提出国际化具体目标。

（四）行业 2035 年远景目标

为做好“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与长远展望相衔接，助力国家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征求意见稿从人才队伍、诚信水平、执业质量、执业能力、执业环境、数字化转型、行业声誉、行业价值与

地位、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对行业 2035 年远景目标做出描绘，提出到 2035 年实现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注册会计师行业。

（五）关于定量指标的说明

为稳步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本次规划稿弱化了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量化目标，只设定了 3 个数量指标。行业业务收入方面，过去五年全行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10%。为引导行业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行业近年来发展实际，同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叠加影响，提出未来五年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长目标；会计师事务所建设方面，为体现做强做优、做精做专转型的要求，从培育优质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着手，提出未来五年打造 10 家左右社会公认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人才建设方面，为体现行业人才数量发展向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未对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设立目标，从行业高质量发展带头人建设方面着手，提出未来五年着力选拔和培养 180 名左右高端人才。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的设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形势

的分析判断？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3.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 2035 年行业发展远景目标的设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4.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 10 个方面任务 35 项措施？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务实管用的其他任务措施建议。

5. 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附件 3: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信事业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持续以规划为龙头，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信息化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行业信息化取得新成效。实施行业信息化战略以来，中注协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先后发布《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会协〔2011〕115号）、《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会协〔2016〕7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效指导。“十三五”时期，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扎实工作、开拓创新，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行业信息化基础不断完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行业协会制定了统一的协同办公系统架构，为实现两级注协间的公文交换和数据共享奠定了基础。通过对现有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与技术评估，中注协组织提出了升级改造的系统架构技术优化方案。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优化了信息化架构，逐步整合内部众多的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兴起，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和服务数据孤岛开展了探索实践。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持续完善，功能流程明显优化。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建设的门户网站，成为行业宣传窗口。每年对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各子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完善，考试管理、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业务监管和行业财务实现信息化。实现了注册会计师考试从报名、资格审核、缴费、考试到成绩查询的全流程线上办理。基于统一基础架构，中注协和23家地方注协基本完成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行业信息系统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保障了行业数据和系统运行的安全。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稳步推进，部分领域迈出新步伐。全国42%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审计作业系统建设，尤其是92.1%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用了审计作业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75.6%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工作中采用了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审计作业中高频率、高重复性的审计业务，建设了不同功能的共享中心，提升了执业效率。法律法规和经济数据等行业信息服务体系不断优化。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开展财务机器人和无人机盘点等探索应用，信息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二)行业信息化存在的问题。在行业信息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行业信息化建设依然面临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行业信息化水平与网络强国战略不相适应。一是行业信息化

发展不平衡，大型和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两极分化严重，审计作业系统和内部管理系统的普及率差距较大。二是行业信息化发展不充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发展程度，落后于客户信息化水平，满足不了执业需求。三是仍然存在信息化意识和内生创新动力不够，资金投入和专业人才培养不足，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等情况。

（三）行业信息化发展面临的形势。

数字化转型浪潮蓬勃兴起。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将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实现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务数字化，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中国的大趋势。

以信息技术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化产业稳步发展，为新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带来拓展业务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外部的竞争与挑战。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紧跟时代步伐，抓紧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通过创新理念、方法、技术与工具，以信息技术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新的发展目标，适应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四)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以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融合为根本动力，以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统筹信息化发展和安全，加快“三个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水平跨越式发展，促进行业信息化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

(五) 主要原则

——坚持对接网络强国战略。网络强国战略明确了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网信工作作出重要战略部署，有助于把握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和规律，是推进新时代行业信息化工作的根本遵循。

——坚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信息化建设要充分融合行业期盼、会员智慧、专家意见和实践经验。以信息化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坚持创新融合。准确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全面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探索信息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产业融合，促进行业信息化开放、包容与共享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分析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堵点痛点，聚焦行业协会信息化管理与服务的重点难点，对各类问题和业务领域，分别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

（六）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数字技术在行业广泛应用，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行业数字产业初具规模，成为行业服务的新业态；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网络强注会目标。

到 2025 年，以网络强注会为目标，综合考虑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围绕“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和“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通过实施行业信息化“3456”工程，即三项行业信息化基础任务、四项行业数据应用任务、五项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任务、六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任务，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信息化基础达到新水平。在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制定、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新成果，持续打造先进系统技术架构，提高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水平。

——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得到新提高。数据治理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数据资源汇集成效显著，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数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得到拓展，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服

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增强。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取得新进展**。行业管理服务功能和质量持续优化，完成全国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管理运行效率和知识共享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明显改善。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作业和管理信息化产品的普及率大幅提高，实现函证数字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强。

三、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

注重系统技术架构、数据标准和网络安全建设的持续研究与建设，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体系，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七) 打造先进系统技术架构。围绕信息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结合业务逻辑和应用场景，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建设信息系统时，选择安全、稳定、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信息系统接口设计应满足灵活、量轻和高扩展要求，确保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

(八) 推动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和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急用先行、循序渐进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满足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分析需求，

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中注协设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构，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行业数据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基本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标准框架。

(九)强化网络安全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会计师事务所要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参照零信任安全体系架构，围绕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终端安全等方面，健全网络安全制度规范，建立网络安全监控体系，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保证会计审计资料数据安全。建立信息化应急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及业务的持续运行。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四、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

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逐步增强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

(十)丰富行业知识库建设。根据国家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制度措施，协调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行业管理服务所需的财政、工商、税务和公安等政务数据资源，积极利用市场上成熟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产品。中注协继续向会员提供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等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探索建设审计知识库，合力形成行业知识库体系，为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提供信息支撑。

(十一)布局行业数据中心建设。以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为基础，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枢纽，实现行业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数据共享，建立包括行业管理服务数据、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和管理数据、注协系统内部管理数据、行业知识库等的行业数据中心，支持统计分析、评估研判、预测预警和智能决策，为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十二)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化大数据分析在审计项目承接、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和审计报告等阶段的应用，为客户承接与保持、舞弊分析和内容核查等目标提供智能决策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要通过对客户财务和业务数据分析经验的积累，深化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灵活运用或自研数据分析工具，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行业协会提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为行业管理服务和决策提供支持，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与预测。

(十三)推动开展数据治理。建立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和应用的一整套机制，针对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制定制度与操作规程，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服务和共享，确保数据安全，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数据应用的效率，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作用，从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信息化和数据应用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统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强化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数据安全合规水平。

五、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配套的制度与准则，进一步提升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的效能，增强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形

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十四) 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会员管理和服务为核心，通过打通关键行业数据、重塑业务流程、提升系统功能和拓展系统服务领域，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考试管理、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业务监管和行业财务等业务功能，重点推动审计报告统一编码、行业党建、综合评价、会员认职资格检查等业务领域系统建设。中注协主持建设、集中部署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合适的最新技术架构，提升中注协和地方注协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全程网办”和办事指南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全面拓展和优化行业从业人员服务事项，实现管理网络化、服务信息化和程序规范化。

(十五) 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对会员执业能力、执业质量、诚信水平等行业信息，进一步完善“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功能，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做精。建设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为落实行业重大舆情风险应对机制、统筹处理财务造假、审计失败等相关工作提供平台支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 完成行业协会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按照全国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统一架构，加速推进最后一批地方注协的系统建设，优化已建协同办公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功能，全面实现网上

办公和网上审批，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建设协同办公系统数据接口，实现行业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中注协统筹行业协会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中注协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地方注协负责本协会协同办公系统建设。

(十七)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中注协要积极促进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相关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协调推进与国务院“互联网+监管”和“信用中国”的数据共享，实现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财政部会计执法检查系统和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

(十八)完善信息化相关制度。中注协沟通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推动修订完善注册和监管相关法规制度，解决会计师事务所电子证据、电子证章和电子底稿等档案资料的可接受性问题，拓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晋升选拔专业领域。中注协研究数字化对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和执业方式的影响，拟订完善准则制度，以适应数字化执业环境提出的新要求，解决行业在数字化环境下面临的新问题，并研究如何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注册会计师行业，更新信息系统审计相关的技术指引，研究数据分析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针对互联网企业等新兴行业制定专项审计指引，修订完善信息化执业环境下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要求。

六、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的关键环节，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治理、质量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

(十九) 升级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系统。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围绕数据采集、底稿编辑、风险评估、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抽样、审计测试、审计报告复核等审计环节，打造全流程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实现远程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智能审计。建立质量监控与风险预警功能，探索对审计客户的即时审计和持续审计模式，实现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质量控制。

(二十) 强化总分所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要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推进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基于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在业务承接与实施、市场与客户、合同管理、技术标准与风险控制、独立性管理、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等方面，实现总分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实质五统一，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提升内部治理能力。

(二十一) 普及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产品应用。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专业交付能力。建设覆盖审计

作业、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复核管理、档案管理、后续管理等领域的审计作业系统，以及监盘、查账和复核等审计作业辅助工具。为强化对人、财、物等资源的协同，实现远程办公、移动办公和即时办公，建设覆盖会计财务、人力资源、继续教育、资产管理、行政办公等功能的内部管理系统。

（二十二）推动实现函证数字化。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七部委《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中注协集中优势资源，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支持第三方函证平台建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加快函证集中处理系统的自主研发或直接采购。会计师事务所函证集中处理系统应遵循《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和配套操作指引的要求，实现制函、收发函、统计分析和函证管理等功能，采取安全可靠方式实现与第三方函证平台对接，提高函证工作质量和效率。第三方函证平台按照“安全可控，公益属性，标准规范，开放兼容”原则运维，先试点再逐步推广。

（二十三）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会计师事务所要深入探索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发展中的融合应用，对原有业务结构、操作方式、管理流程进行再造，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外溢”效应，为政府、企业提供大数据产业分析报告、财务机器人、数字化财务与税务管控等数字化产品。云计算实现了信息技术服务的按需

供给，要根据国家关于促进云计算发展的意见要求，探索研究安全可行的行业云计算应用方案。

(二十四)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需求，发挥主体作用，自主研发或采购市场上安全可靠的审计作业系统和内部管理系统。行业协会要发挥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解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实现路径困难问题，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外专家，对市场上服务行业的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提供行业知识指导，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探索联合采购机制，优先考虑云服务方式，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共享信息技术产品和成果。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等机构的统筹领导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决策科学、运行有效、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深入研究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律。明确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主体作用，统筹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重点难点任务。强化政策联动和协调配合，形成行业信息化工作合力。

(二十六)加快人才培养。适应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实现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业务模式，配套完善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从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设置、会员继续教育、与高校建立联合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化完善制度安排，做好信息化综

合性人才的中长期规划及职业发展培养,推动行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七)注重实施评价。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本规划,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强化监督落实,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十八)扩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期刊、相关培训和会议等渠道,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信事业的决策部署、行业信息化战略规划、发展形势和成果的宣传引导。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分享国内外先进技术、实施案例、成熟产品和创新举措,宣传推广应用先进典型。健全沟通渠道,实现行业内外多方互动,促进公众认知,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4: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息化规划)的起草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

(一)研究酝酿阶段。2019年9月,制定《行业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组建由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软件公司和网络安全公司代表组成的起草组,研究国家及相关部委、国际会计组织、国内相关行业组织的信息化规划材料,正式启动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

(二)调查评估阶段。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面向全行业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基于全国会计师事务所2500多份调查问卷、地方注协自身及辖区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评估、以及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座谈,形成《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020年6月至9月,采取多种形式,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的原则,广泛征集行业内外对行业信息化的意见。

(三)起草阶段。制定《行业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框架》,

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20年12月，起草完成信息化规划初稿。

(四) 讨论完善阶段。起草组就初稿多次在协会内部讨论，组织事务所专家进行论证，反复修改后形成信息化规划讨论稿。2021年1月，就讨论稿分层分类征求了部分行业全国“两会”代表、常务理事、战略和财务委员会、信息化委员会、领军人才、事务所合伙人的意见，同时专门征求了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以及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的意见。起草组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本着能吸收尽吸收的原则，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考虑和基本框架

征求意见稿的总体考虑是，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的战略安排，对接国家信息化发展、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紧紧抓住行业信息化主要矛盾，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发展作出系统谋划。

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起草组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结合“四化”发展目标和行业信息化存在的问题，提出4个方面18项任务，做到了目标、问题和任务的贯通。二是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既提出未来五年发展思路，提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3456”工程，也提出2035年远景目标。三是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在谋划

信息化任务的同时,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影响行业信息化的外部环境风险,以及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四是处理好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主体,更好发挥协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能动作用。

征求意见稿由七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包括第一、第二两个部分,主要阐述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效、行业信息化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形势、“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遵循的主要原则、2035 年远景目标和未来五年主要目标。第二板块为分论,总体上按照“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来组织,分领域阐述“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重点任务,安排了四个部分,明确了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4 个方面的 18 项任务。第三板块为结尾,即第七部分,主要阐述加强组织领导、加快人才培养、注重实施评价和扩大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三、关于几个重点问题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准确判断行业信息化发展形势,确立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行业信息化在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并首次提出 2035 年行业信息化远景目标。

(一) “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判断

征求意见稿深入分析了新发展阶段行业信息化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与不足。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信

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务数字化，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中国的大趋势。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紧跟时代步伐，抓紧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通过创新理念、方法、技术与工具，以信息技术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新发展目标，适应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行业信息化建设依然面临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行业信息化水平与网络强国战略不相适应。行业既要正视挑战，又要坚定信心，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以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融合为根本动力，以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统筹信息化发展和安全，加快“三个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跨越式发展，行业信息化达到国际水平。征求意见稿提出行业发展五大原则，即坚持对接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坚持创新融合、坚持问题导向，这五大原则融合了

我们对行业信息化建设基本规律、行业信息化面临形势任务及主要矛盾的认识，既体现了行业信息化发展经验和成果的全面总结与继承，也赋予了新发展阶段下的新内涵。

（三）“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目标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贺信中提出“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通过分析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和面临的发展形势，确立了 行业信息化的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五年发展目标。

标准化，是指重点围绕数据标准，建立满足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标准体系，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数字化，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执业和管理效能，提升行业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切实发挥数据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资产作用，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网络化，是指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相关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内部和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以及与国务院“互联网+监管”和“信用中国”等社会诚信平台的互通，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智能化，是指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

（四）确立行业信息化 2035 年远景目标

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里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行业信

息化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数字技术在行业广泛应用，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是从产业数字化角度设定的目标；“行业数字产业初具规模，成为行业服务的新兴业态”是从数字产业化角度设定的目标。

（五）四个方面的十八项任务

第一个方面，关于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发挥信息系统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优势，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分析，征求意见稿提出打造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推动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和强化网络安全建设等 3 项任务，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特别是，中注协将设立团体标准化工作机构，推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标准框架。

第二个方面，关于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数据是推动数字化发展的关键要素，要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随着行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逐渐完善，增强数据挖掘应用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全面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已成为行业的迫切需求。基于上述认识，征求意见稿提出要根据国家关于财政、工商、税务和公安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丰富行业知识库建设；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枢纽，布局行业数据中心建设；深化大数据分析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中的应用，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与预测；建立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和应用的一整套机制，开展数据治

理等 4 项任务，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数字化水平。

第三个方面，关于深入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征求意见稿提出要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受理与服务，实现管理网络化、服务信息化和程序规范化；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实现对行业信息的“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推动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完成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实现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奠定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基础；制定信息化专项审计指引，优化信息化执业环境等 5 项任务，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网络化水平。

第四个方面，关于大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是行业信息化的关键环节，按照统筹推进和分类指导思路，征求意见稿提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升级审计作业系统；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推进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中注协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实现函证数字化；会计师事务所要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从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两个维度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优先考虑云服务模式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等 6 项任务，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智能化水平。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的设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 2035 年行业信息化建设远景目标的设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
3.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十四五”时期行业信息化建设 4 个方面 18 项任务的阐述？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务实管用的其他任务措施建议。
4. 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修改提出建议。